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終止有關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及
- (2)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i)持續生效條文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及(ii)賣方須於自終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持續生效條文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顯示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本公司預期，董事認為其中一項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於二

\* 僅供識別

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未能達成事宜向賣方發出通知，故買賣協議已於同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終止。

賣方將就此向本集團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2,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終止，而有關所得款項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事項相關之專業費用，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之餘款41,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